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董事会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2/3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委员辞职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五）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六）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其他应由召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证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不当的情况下，应采纳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必要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3 天通知的时间限制）。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章 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根据具体开会情况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该当事人应回

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